

证券代码：430476

证券简称：海能仪器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0日、2019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11日披露了《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19-007）。

根据《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每股4.00元（含4.00元）；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25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3.34%。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后，应当在2个转让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2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占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的0.96%；本次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3.48元/股，最高成交价为3.5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4,160.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0.4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做市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

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